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

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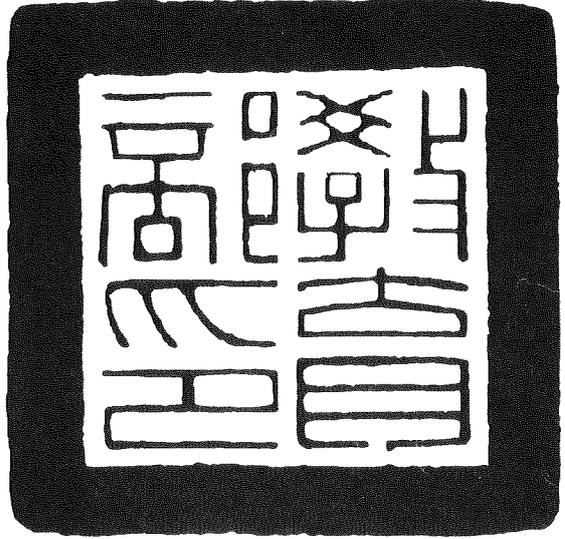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93270B號



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部長潘文忠請假
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2018 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徵稿公告】

敬
請
公
告

壹、研討目的

旨提供特殊教育研究人員、學校教師進行理論與教學實務對話，共享特殊教育研究成果，藉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貳、研討主題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特殊教育的課程教學與評量**」。

參、研討會日期及地點

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肆、主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暨中心、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伍、論文主題

本研討會包括以下主題，但不以為限：**特殊教育的課程教學與評量**、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助科技、特殊教育評量與測驗、身心障礙教育課程與教學、應用行為分析、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陸、論文徵稿方式

本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將正式出版(有 ISBN)，投稿長篇摘要經審查通過者，得繳交正式論文。稿件採公開徵稿，由兩位委員匿名審查。請依下列規定繳交稿件：

一、長篇摘要繳交

1. 內容：1000 字為限，含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結論、關鍵字(四個以內)。
2. 排版：使用 Microsoft Word，格式為 A4，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單欄、1.5 倍行高，中文為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題目 20 號、小標題 16 號、內文 12 號，
3. 長篇摘要請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系網址 <http://www.ncyu.edu.tw/special/> 下載並填寫「**論文發表者基本資料表**」。

二、正式論文繳交

投稿請備妥下列文件：

1. 中文稿件以 15,000 字為限、英文稿件以 A4 紙 20 頁為限(電子檔，含中英文摘要，各以 500 字為限)，請以 APA 第六版格式撰寫。
2. 「**著作授權同意書**」電子檔，請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網頁 <http://www.ncyu.edu.tw/special/> 下載填寫。
3. 備妥上述文件後，請 Email 至 specialncyu@gmail.com，郵件主旨：2018 嘉大特教學術研討會_作者姓名，收件後將於二日內回覆收件確認，如於 **5 月 6 日** 尚未收到收件確認 E-mail，請致電 05-2263411 轉 2320。

三、投稿須知

文稿請勿涉及侵害第三人權利，否則由作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發表須知

學術發表會發表人須到場發表，不接受視訊發表。

柒、重要日期

1. 長篇摘要截稿日：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2. 審查結果及公佈：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前。
3. 正式論文繳交截止：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4. 全文審查結果及公布：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前。

捌、聯絡及諮詢

聯絡人：蘇筱玲小姐，電話：05-2263411 轉 2320，E-mail：special@mail.ncyu.edu.tw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

一、計畫宗旨

臺南為臺灣最早開發的地區, 歷史悠久且擁有豐富的常民文化。本局為推廣臺南研究並珍藏臺南文化資源, 特訂定本計畫, 獎助出版專書; 以鼓勵民眾參與臺南研究, 保存臺南地區文化等相關史料、促進臺南研究之深化, 臻備「臺南研究資料庫」。

二、申請條件

舉凡與臺南相關之政治、史地、社會、經濟、文化、產業、宗教信仰、生態、藝術等專題研究, 未曾出版者。

三、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 日止。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附件 1)及申請稿件紙本 3 份。
- (二) 稿件紙本連同稿件電子檔(word 檔)、申請表電子檔寄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信封註明「獎助臺南研究出版」。

地址：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

聯絡電話：06-6324453、6325865 聯絡人:顏毓芬小姐

- (三) 申請資料及附件不退還, 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五、獎助方式與金額

- (一) 稿件審查：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負責評審工作。
- (二) 錄取名額及獎補助金：依評審結果擇優獎助, 不超過 3 名為原則, 每名獎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獎補助金為所得, 扣除稅率為 10%)

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稿件, 限**未曾**在報刊、雜誌及學術刊物、網站等**出版**, 並不得抄襲, 如有上述情形, 一律取消獎助資格, 侵犯著作權部份, 自負法律責任。
- (二) 申請作品概不退件, 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七、附則

- (一) 受獎助稿件, 於本局同意獎助起 10 個月內, 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後印刷出版, 本局憑專書辦理獎助金撥付。
- (二) 專書出版, 須於版權頁加註--本書榮獲 107 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補助, 並致贈本局 10 冊、瀏覽用光碟 1 片。
- (三) 單篇文章集結成書、碩博士論文, 符合本案規格者, 亦可申請。
- (四) 學術研討會論文稿, 須經(會議)主辦單位審查修訂過方得申請。
- (五) 接受獎助之著作, 本局得視情況, 持有優先出版權。
- (六) 作者同意無償提供受獎助專書之電子檔, 授權本局置於「臺南研究資料庫」。

附件 1

獎 助 臺 南 研 究 出 版 申 請 表	
申 請 人	
職 業	
研 究 專 長	
書 名	
內 容 簡 介 (300 字 左 右)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審 查 結 果	

獎助臺南研究出版申請著作提要

著作 題 名	
內 容 摘 要 (五 百 字 以 內)	
著 作 字 數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